

「溫哥華宣道會福群堂」會章附則

前言

本教會的治會章則是由本會會章附則、地方教會憲章及加拿大宣道會憲章手冊聯合組成。

定義

在本會的會章附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年會” 指教會一年一度會友大會；
- “長議會” 指本教會的長議會；
- “會章附則” 是指本教會的會章附則；
- “憲章” 是指加拿大宣道會憲章手冊中的地方教會憲章；
- “本教會” 是指隸屬於加拿大宣道會的溫哥華宣道會福群堂；
- “普通決議” 指一項決議，只要有資格的會友在會友年會或長議會中以簡單多票數表決；
- “特別決議” 指一項決議，只要有資格會友在會友年會或長議會中獲得不少於三份之二出席數票表決；。必須因著教會組織及行政決策問題的決定而作根本性的改動。

第1條 - 會籍

1. 除長議會特別授權外，一切有關會籍事宜由長議會負責。
- 1.2 成為會友要符合本會會章附則及憲章中的要求。
 - 1.2.1. 有資格的人仕通過在本會的洗禮或向長議會申請而成為本會的會友。
 - 1.2.2. 年齡滿十三歲方可接受洗禮，除非獲長議會批准。
- 1.3. 會籍分為三種類別：

1.3.1 基本會友：

基本會友獲正式確認符合本會會章附則及憲章中的要求的良好會友，十二（12）個月內至少有二十六（26）次參加本會主日崇拜聚會；並積極參與本教會聚會及支持本教會事工的會友。

基本會友須年滿十八歲及享有以下權利：

- 1) 投票；
- 2) 成為事工的主要領袖；
- 3) 除非本會會章附則有所限制，可以被選入長議會。

1.3.2 聯繫會友：

聯繫會友為已遷離本省的前基本會友，或未有正式書面通知會友部而連續兩次缺席會友年會，並得長議會認同有可接受的理由，予以保留在本教會的會籍的會友。

聯繫會友不得在會友年會中投票，也不得在本教會擔任公職。長議會有酌情權，可恢復聯繫會友的基本會友身份。

1.3.3 會籍暫停會友：

會籍暫停會友包括：

- 1) 收到長議會通知，經過多次合理嘗試仍未能糾正，並未參與本會聚會，不出席本會主日崇拜聚會超過六個月或表示對本會會籍不感興趣；或
- 2) 已被置於紀律處分中。

1.4. 任何人仕要成為基本會友，必須經過本會的申請及會見程序。再者：

- 1) 申請者須在十二（12）個月內至少有二十六（26）次參加本會主日崇拜聚會；
- 2) 申請者須均需同意簽署詳載會友責任契約，以作承諾。
- 3) 申請成為會友者，均需在長議會正式批准後，才能成為會友。

1.5. 刪除某會友會籍：

- 1) 該會友可書面電郵、郵寄或親身交給長議會要求退出會籍；
- 2) 該會友死亡；
- 3) 該會友轉會籍於別堂；
- 4) 已沒有參與本會聚會連續十二 (12) 個月；
- 5) 被教會因紀律處分而會籍被刪除；
- 6) 該會友未能履行會友責任或已經在別堂有會籍而遭長議會通過特別決議投票而將該會友之會籍刪除。在決議投票之前，該會友必須給予辨解機會。

第 2 條 - 行政

2.1. 會友年會應在每年的三月份內舉行，日期由長議會決定。

2.1.1 會友年會議程及書面報告需在會友年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星期日提供。

2.1.2 長議會必須向會友推薦一位財務核數師或審計員，並要在年會中投票通過接納。

2.2 凡特別或緊急事項，可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 1) 可由長議會提出。
- 2) 長議會應 20% 以上信譽良好的基本會友的書面請求。

2.3 會友年會通告必須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 (14) 日，以口頭公佈或列印在崇拜程序表內通知會友。通告內容必須包括會議目的。

2.4 如果會友年會因缺乏法定人數而休會，出席於下次會友年會的基本會友，將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2.5 每一位基本會友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會友不能將投票權委托他人代理。

2.5.1 長議會主席不應以會友身份投第二票，因這會影響投票結果。

2.6 有關會友大會會議的程序，將以羅伯特的規則 (Robert's Rules of Order) 為最終的參考範本。

第3條 - 長議會

3.1 長議會之成員，包括主任牧師在內，不得少於三 (3) 人，最多為十 (10) 人，長議會成員之上限，必須每年在長議會規定。

3.1.1 年滿十九歲基本會友可以享有被選為長老。

3.1.2 若長議會之成員包括主任牧師少於三 (3) 人，長議會必須委任有資格的基本會友出任以填補空缺，委任期直到該年的任期屆滿。

3.1.3 長議會成員必須每年簽署一份聲明，聲明沒有不符合「加拿大入息稅憲法」的規定。

3.2 長老之任期為兩 (2) 年；但是，偶爾可以接受一 (1) 年的任期。

3.2.1 一般情形下，長老最多可連續事奉兩屆 (即連續 4 年)，並有資格在休息一年後再度被選。

3.3 在被選為長老後，長老任期應延申自 1 月 1 日起，直到 12 月 31 日結束任期。

3.3.1 選舉長老大會期應在十月份舉行，日期由長議會定出。

3.4 長議會開會最少一季舉行一次。

3.5 長議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長老人數的一半以上。

3.6 長議會上的提議無需動議，長議會主席可以提出改動或決議。

3.6.1 長議會主席可以行使其作為長議會成員應得的投票權外，不得再獲第二次投票權，從而改變投票結果。

3.7 長老應在他們中間選出長議會副主席、文書及司庫。長議會司庫和文書可由同一長老兼任，在這情況下，該職位應稱為司庫 / 文書。

3.7.1 應主任牧師可要求，長議會可以提名出任主席人選以供主任牧師考慮。

3.7.2 如果主任牧師不是長議會主席，則可保留長議會成員的職位。

- 3.8 經長議會批准，任何兩名長議會成員均可代表教會簽署文件。
- 3.9 視乎情況，長議會可將其部分權力委派給由一名或多名長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 3.9.1 有此權力的委員會成立後必須遵守長議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則，並且必須執行後盡早向長議會報告該事項。
- 3.10 長議會應制定本會政策，並為本會政策的最終解釋者。
- 3.11 除非有更高立法或附則制定，否則長議會必須制定行使特別決議的要求。
- 3.12 長議會必須每年檢討主任牧師薪金及事工。
- 3.13 教會的每位長議會成員和教會行政人員或其他已代表或將要代表教會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者承擔任何責任的人，以及遺產和財物，必須在任何時候，應保障及保護從教會的資金或適用的保險中，抵銷和抵制以下各項：
- 1) 長議會成員，教會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就任何行為針對其引起，開始或起訴的任何訴訟，訴訟或程序所承受或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和開支，他們在執行其職務時或關於其履行職責或就任何此類責任所產生的任何事情，
 - 2) 所有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持續發生或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但由於故意疏忽或違約而導致的費用，收費或開支除外。
- 3.14 符合以下條件的長議會成員可以通過長議會的特別決議將其免職。
- 1) 在沒有充份理由下，如果某長老連續三次缺席長議會會議，
 - 2) 失去資格，
 - 3) 未能履行〈憲法〉規定的職責。
- 3.14.1 如果根據會章附則第三部份第 3.14 條將長議會成員免職，則可由長議會的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一名基本會友，以擔任該成員的崗位直到該年的年結。
- 3.15 只有在長議會邀請下，非長老才可出席長議會會議，或會議其中的一部份。
- 3.16 當前的羅伯特的規則 (Robert's Rules of Order) 版本是當為會友會議程序的權威性資

料，除非這些附則指出另有規定。

第 4 條 - 財政

4.1 本會銀行帳戶簽字職員，由司庫及由長議會委任的長老出任。

4.1.1 司庫必須為與本教會有關的賬戶其中的一名簽字成員。

4.2 未得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教會不能有債務，教會信用卡債項和資本租賃每項也不能超過 30,000 元。

4.3 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長議會可以：

- 1) 貸款、經教會信用透支或其他方式借貸。
- 2) 發行，出售或抵押教會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債權證股票，用於按照適當的項目和價格。

4.4 任何超過 10,000 元未經預算的支出必須要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及由會友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4.5 教會財政年度應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6 教會必須每年由獨立（與教會無關係）的特許專業會計師（CPA）進行財務審核或審計。

4.6.1 經審計或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必須在會友大會上提出。

4.7 長議會必須成立財務審核或審計委員會，以便監督財務報告的過程。

4.7.1 委員會成員必須彼此之間保持距離，以免有機會干擾其獨立性的判斷。

4.8 財務審核或審計委員會必須：

- 1) 由長議會委任並向長議會報告
- 2) 由三名成員組成，長議會成員為多數
- 3) 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 4) 審閱已審核或審計財務報告及調查結果

- 5) 如有必要，與審計員或核數師會面
- 6) 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第一次會友年會之前，向長議會報告結果及建議
- 7) 審查其他由長議會指定的項目，例如不限於較大的計劃項目，採購，財務政策和保險充足性

第 5 條 - 教會事工

- 5.1. 長議會應確保維持一個有效的組織架構，以方便教會和事工運作。
- 5.2. 長議會應確保政策和設立程序，以致本會所有事工領導人都能被肯定、任命和罷免。
- 5.3. 每個事工部門的部長或委員會，應按該部門的事工簡介來運作。負責委任事工部門部長或委員會的個人或組織，應確保該部門有一份事工簡介，事工簡介應詳述該部門事工的責任和義務。

第 6 條 - 選舉

提名委員會

- 6.1. 長老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任牧師、由長議會委任的至少兩位長老以及在會友年會中選出的同等數目的基本會友為會友代表組成提名委員會。
 - 6.1.1 提名委員會必須任職至下屆會友年會時選出長老為止。
 - 6.1.2 若提名委員會中有空缺，長議會必須委任其他成員代任直到任期屆滿。
- 6.2 長議會必須每年將以下事項通知提名委員會：
 - 1) 長老的期望人數及每屆任期以保持領導的連續性，
 - 2) 非長議會成員而可以合資格入選委員會的人數，
 - 3) 由教會附則或長議會定立各不同部門及候選人人數。
- 6.3 提名委員會必須在會議中提名，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被提名人所需的職位應符合教會附則及長議會所指定。
 - 6.3.1 如果提名委員會希望考慮提名委員會其中的成員為候選人，該成員必須在決定提

名的會議過程中退席會議。

6.4 提名委員會必須定下其輪選程序以便考慮有潛質的候選人。

6.5 提名委員會必須在選舉長老大會的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21）天以刊登其報告。

會友提名

6.6 任何兩（2）名合資格基本會友可以用教會批准的提名表格上以書面遞交給主任牧師，要在選舉長老大會日期至少十四（14）天之前刊登其提名候選人名字。如果沒有主任牧師，則必須向長議會主席或文書遞交提名表格。

6.6.1 被提名人仕必須在提名表格遞交給主任牧師之前同意被提名。

第 7 條 - 普通事項

7.1. 在未經長議會批准下，不得徵求任何外間機構奉獻。

7.2. 會友可以查閱教會和個人的奉獻記錄，但長議會的議事記錄（會議記錄）和其他人仕奉獻的記錄除外。

第 8 條 - 修訂

8.1. 長議會可以提出會章附則修正案，並提交給區總監，以供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8.2. 修正案只有在獲得區會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並經為此目的在適當時候召開的特別決議會議上獲得出席基本會友通過後，方可生效。

修訂記錄:

1976 年（12 月 5 日）福群堂正式組織並通過了最初的會章附則。

1983 年（12 月 4 日）沒有詳細資料。

1995 年（9 月） 沒有詳細資料。

- 1997 減少會友年會法定人數。 指定的最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指定女長老的人數不得超過長議會成員 50%。
- 1999 (11 月 14 日) 沒有詳細資料。
- 2004 指定當年會友出席率需達到 50%，以保持會友權益。闡明了“選舉前十二個月”的含義。指定長老每年選舉一次，任期兩年，通常在連續服務四年後，長老需要休息一年。
- 2009 規定受洗的最低年齡為 13 歲。將責任會友定義為在會友年會之前的 12 個月內，要有參加本會主日崇拜達 50%。指定選舉長老的程序。
- 2014 指定參加本會主日崇拜至少 6 個月，才能申請成為本會會友。指定選舉代理票只在選舉日期前兩 (2) 週提供，但在投票當日不可用。定義當責任會友連續缺席兩 (2) 個會友年會而未有提交選舉代理票時，責任會友的會籍變為記名會友。
- 2017 指定在福群堂受洗的任何人仕成為福群堂的會友。指定已將會友會籍轉移到另一個教會超過兩 (2) 年的會友必須重新申請會友資格。刪除了對會友年會的“責任會友”定義的引用。指定會友年會中的參與教會地權交易議案必須要有 $\frac{3}{4}$ 責任會友投票方可進行。
- 2020 應太平洋地區區會的要求，跟據太平洋地區區會的指引完成修訂。

本會章附則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中文翻譯本只作參考之用。